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32號

原告 曾語心（住址詳卷）

被告 詹凱鈞

鄭緯翰

潘家佑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上訴字第19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附字第13號民事判決意旨得參）。再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損害，其對象固不以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但對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者，須與刑事訴訟

01 程序之被告一併提起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
02 定自明（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433號民事裁定意旨得
03 參）。

04 二、查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95號刑事案件之被告固為沈昕誼、
05 潘家佑，然依起訴書所載及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03號刑事判
06 決之認定，被告潘家佑所涉者，僅有對被害人鄭禮齊1人為
07 加重詐欺取財（即起訴書與原審判決書附表編號17部分），
08 而原告曾語心遭詐欺而交付手機之事實，則係由被告沈昕誼
09 與被告詹凱鈞、鄭緯翰所為，與被告潘家佑無關，是被告潘
10 家佑就此部分並非共犯，非屬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又被
11 告詹凱鈞、鄭緯翰固為對原告施以詐術之共犯，然就被告詹
12 凱鈞、鄭緯翰所涉部分，因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及
13 被告詹凱鈞、鄭緯翰均未提起第二審上訴，是被告詹凱鈞、
14 鄭緯翰二人均非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僅是依民法負賠
15 償責任之人，然原告因已與被告沈昕誼達成調解，僅對於被
16 告詹凱鈞、鄭緯翰附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未與本案刑事
17 訴訟程序之被告沈昕誼一併提起之，依前揭說明，核與刑事
18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是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
19 訴乃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0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24 法官 謝昀璉

25 法官 吳明駿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李品慧